

身分別 VS. 表格

依通報人不同身分別，使用通報表或是通報簡表進行通報。

| 通報人身分 | 通報表格 |
|-------------------------|------|
| 民衆、經銷商、消費 通路、消費者保護團體 | 通報簡表 |
| 醫事人員、廠商 | 通報表 |

健康食品如何查詢？

至99年2月，衛生署已核可176件健康食品。健康食品相關資訊及法規，可逕上食品資訊網 (<http://food.doh.gov.tw>) → 業務資訊查詢 → 核可資料查詢 → 健康食品項下查詢。

亦可從全國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 (<http://hf.doh.gov.tw>) → 佈告欄 → 民衆教育專區中查詢。



何謂健康食品？

自民國88年實施健康食品管理法後，「健康食品」為法律名詞。凡「健康食品」需依規定向衛生署辦理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後才能宣稱並使用健康食品標章。

健康食品如何辨別？

簡單辨別健康食品的方式：產品包裝上印有衛生署核發之健康食品許可證字號的小綠人標章（下圖）來確認，而且健康食品可以宣稱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具該功效的食品。



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電話:02-23587343

傳真:02-23584098

電子郵件信箱:hf@tdrf.org.tw

網址:<http://hf.doh.gov.tw>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32號2樓

99年4月製

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 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

健康食品 助健康
即時通報 更安康

本通報系統原由及重要性

衛生署為保障全民食用健康食品之安全性，96年10月底起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進行建置通報系統之籌劃工作。97年底完成「全國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網頁架設，並受理線上通報。

本通報系統之重要性不僅在蒐集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上市後的安全性資料，亦期藉由資料庫之建立，蒐集食用該食品之相關資料或同時使用藥品時可能產生之交互作用，提供主管機關採行行政措施之參考或提供醫療單位、廠商及民衆有關食品安全之警訊，減少潛在可能發生之危害及避免影響範圍擴大。



哪些食品為非預期反應通報範圍？

1. 衛署健食字號之健康食品。
2. 衛署健食規字號之健康食品。
3. 膠囊錠狀食品。

何謂非預期反應？

非預期反應是以單一個人食用特定的產品後，可能基於產品成分對於身體或生理結構影響所造成的反應或個人體質因素而產生之反應。

什麼情況下可進行通報？誰可進行通報？

下列情形可進行通報：

1. 食用健康食品後發生身體不適而就醫者或沒有達到宣稱的保健功效者。
2. 食用膠囊錠狀食品後發生身體不適而就醫者。

通報人：

1. 民衆自行通報。
2. 醫事人員、廠商、經銷商、消費通路、消費者保護團體等接獲民衆投訴時，進行通報。

如何通報？

您可以選擇以郵寄、傳真或網路等方式進行通報。
郵寄或傳真通報：於通報系統網站下載通報表或向本會索取表格，填寫完畢後，郵寄至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32號2樓或傳真至 (02)2358-4098，或寄至電子信箱：hf@tdrf.org.tw

線上通報：請先至全國健康食品與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網站(<http://hf.doh.gov.tw>)登錄註冊，待您收到系統回覆信後，即可由通報系統網頁進行線上通報。



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 非預期反應之通報流程

